

桥头镇人民政府

桥府函〔2024〕82号

关于调整《桥头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镇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规范政策实施，合法合规支持企业发展壮大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对《桥头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桥府〔2022〕15号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（十九）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，废止“对上年度在东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的人才，给予2万元补贴”条款。

二、有关调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其余条款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。

附件：桥头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桥府〔2022〕15号）



2024年8月21日